

佛 光 大 學

111 學 年 度 第 3 次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日 期：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 席：林信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信華委員、傅昭銘委員、蕭麗華委員（人文學院院長兼宗教所所長）、張世杰委員、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系主任）、謝元富委員（請假）、許興家委員（樂活學院院長兼蔬食系主任）、郭朝順委員、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請假）、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高宜芳委員、羅榮華委員（請假）、鄭維儀委員、盧慶雄委員、張家麟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田運良委員、社科院-柳金財委員、管理學院-呂龍潭委員、創科院-羅嘉惠委員（請假）、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曾稚棉委員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李正群委員（歷史系）、社科院-黎柏毅委員（公事系）（請假）、管理學院-江尚霖委員（管理系）、創科院-張晉誥委員（資應系）、樂活學院-朱婉寧委員（未樂系）、佛教學院-李俊凱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許鶴齡學務長、黃智偉副教務長（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黃晴郁小姐、吳雅靜小姐、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憶杰小姐、林佩璇小姐

議程/記錄：張鳳琪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案 3 件與核定案 5 件及臨時動議 1 件。 決 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管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宗教學研究所 案 由：112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決 議：同意備查。	
討論案(含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 案 由：112 學年度修業規定新訂案。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樂活產業學院 案 由：113 學年度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及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新增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於修業規定中，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樂活產業學院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 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課程「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實習(一)」及「社會工作實習(二)」擬申請由本系統一帶入各分組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本計畫主要由圖資處校務資訊組與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共同執行，硬體部份則由圖資處網路學習科技組支援。建置流程包含以下七大階段，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階段	項目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1	合作意願確認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4953 號函正式簽訂合作意向書。	111.10-11 月	111.11.18 完成
2	校內行政盤點	1.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方式確認。 2. 數位畢業證書底版圖像生成確認。 3. 紙本畢業證書校長及院長章採套印之處理方式確認。	111.11-12 月	111.11.30 完成
3	校內發證主機準備	1. 軟、硬體符合規格。 2. 連網功能。 3. 具備 sudo 權限之專用帳號以進行安裝及設定。 4. 具防火牆 IP 限制等資安防護。	111.10-12 月	111.11.30 完成
4	數位學位證書系統建置	1. 撰寫領取數位畢業證書平台之程式。 2. 白底黑(藍)字測試工具測試結果(12/6 已完成)。 3. API 執行結果。	112.1-3 月	(1)執行中 (2)~(3)112/02/08 已完成
5	發證系統測試	系統程式包安裝並進行系統測試。	112.3-5 月	測試中
6	校內行政宣傳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流程說明及宣傳。	112.5-6 月	領取流程測試中

7	系統正式上線	111-2 畢業生正式領取數位畢業證書。	112.6 月	待執行
---	--------	----------------------	---------	-----

(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教務處於112年3月1日發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兩個班制。教育部於112年4月7日函覆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狀況。

(三)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 112年5月1日（一）至5月6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2. 112年5月8日（一）至5月12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3. 112年5月15日（一）至5月19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112-1學期將續辦大一新生一般體育、英文（一）、領域核心必修課統一帶入作業。

(四)111-2學期共有33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其中確定停開課程22門、續開11門，明細如下：

學院	開課單位	人數不足 課程數	停開	專簽 同意續開	同意續開原因
人文院	人文院	1	0	1	必修課
	中文系	5	4	1	該班有一名大六生、三名大四生，因新舊學程銜接不易，同意續開
	外文系	1	1	0	
	歷史系	1	1	0	
社科院	社會系	1	0	1	必修課
	公事系	1	0	1	因新舊學程銜接不易且有11名補/重修生，同意續開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	0	1	必修課
	管理系	3	3	0	
創科院	文資系	4	2	2	必修課
	產媒系	2	2	0	
	資應系	3	3	0	
樂活院	蔬食系	2	0	2	畢業門檻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	1	0	1	必修課
	佛教系	2	1	1	碩士班中文組畢業門檻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1	1	0	
產業學院	產業學院	4	4	0	
合 計		33	22	11	

(五)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4月17日至5月5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六)112學年度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公告申請時間為3月20日至4月21日止，各系所送交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為5月5日。

(七)112學年度轉系申請作業時程如下表：

項 目	時 間
申請期間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5月1日(一)至5月5日(五)止
教務處初審作業 (包含轉出學系審查作業)	5月8日(一)至5月12日(五)止
轉入學系審查作業	5月15日(一)至5月19日(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	6月1日(四)

(八)112學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彈性選系事宜，主要為就本校參與教育部此計畫學生，於返校後如欲轉讀符合志趣之科系，可提出就學『彈性選系』，申請時間自4月10日至4月28日。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111-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及「跨域學習」，共計十一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2/2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學門申請與執行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41	1	1	11	4.91
2	02/22	陪伴學生的點滴歷程-特優導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鍾佳伶助理教授	34	-	-	15	4.71
3	03/08	行動學習與翻轉學習模式設計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朱蕙君教授兼系主任	31	50	26	58	4.76
4	03/22	讓 EMI 課堂的教學目標 x 學習活動 x 評量同頻共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教學研究中心林律君教授	28	73	33	57	4.75
5	03/22	【緬懷星雲大師學術活動週】 自學之道-星雲大師的教學理念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自學之道》策劃	14	14	6	9	4.67
6	03/29	如何運用 UCAN 及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校務研究及各項評鑑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招生選才辦公室執行長陳見生教授	36	-	-	12	4.91
7	04/12	運用線上資源進行英語自主學習	慈濟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暨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主任羅珮瑄助理教授	-	-	-	-	-
8	04/26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投稿注意事項及相關經驗分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張鏞樺執行編輯	-	-	-	-	-
9	05/10	PBL 的教學設計與實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	-	-	-	-	-

		務經驗分享	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楊坤原教授					
10	06/08	利用 VR 科技打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經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 藍玉如教授	-	-	-	-	-
11	06/2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暨副教務長 王貞淑教授	-	-	-	-	-
合計				184	138	48	162	4.79

(二)教學獎助生：「111-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及「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2/15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47	42	4.65
2	02/22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先生	27	23	4.82
3	03/01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教展部高級專員 葉日承老師	108	103	4.69
4	03/08	快速整理課堂資料-Excel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0	28	4.85
5	03/15	高情商練習班	郭怡君心理師	120	110	4.74
6	03/22	輕鬆製作數位教材-剪映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1	27	4.91
7	03/29	課堂中的溝通技巧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林軒如老師	20	18	4.82
8	05/31	職場競爭力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合計				383	351	4.78

(三)系所暨通識教育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請提前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以便提送第七次行政會議報告（5/23 召開）。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3 月 1 日前(第 3 週)
2	系級會議討論後，提供評鑑小組之外系委員名單	3 月 20 日前
3	業管單位上傳	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
4	受評教師：教師填報評鑑系統階段	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
5	委員：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4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共 8 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 月 6 日(二) 12:10 402 會議室 (第 17 週)

(五)112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 月上旬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	5 月 5 日前

	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提繳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送教務處彙辦	10月20日前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0月底或11月初召開
5	行政會議頒獎	12月

(六)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教學滿意度	4.66	4.70	4.71	4.73	4.74
學生學習成效	4.62	4.66	4.69	4.71	4.72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63	4.67	4.70	4.72	4.73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期末問卷
學生填答	3月27日至4月9日 (遇清明、兒童連假)	畢業生5月22日、 在校生6月19日至7月9日(3週)
教師回覆	4月10日至4月23日(2週)	7月10日至7月23日(2週)
主管審核	4月24日至4月30日(1週)	7月24日至8月6日(2週)
學生瀏覽	5月1日起	8月7日起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111-1學期「111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款申請已通過審核並入帳；同時完成管理學系申請11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乙案。

(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數位行銷概念與實作系列課程如下：

項次	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	參與人數	整體滿意度
1	就業服務相關宣導及勞工權益宣導求職技巧	112/03/04(六)	21	4.57
2	企劃撰寫與簡報技巧	112/03/11(六)	17	4.49
3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	112/03/18(六)	16	4.38
4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I	112/03/25(六)	15	4.77
5	品牌基礎與思維	112/04/15(六)	-	-
6	社群經營與操作 I	112/04/22(六)	-	-
7	社群經營與操作 II	112/04/29(六)	-	-
8	社群經營與操作-Line	112/05/06(六)	-	-
9	學習成果展現與發表	112/05/13(六)	-	-

(三)111-2學期證照輔導課程規劃如下：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PPT 考照保證班	03/01、03/08、3/15、03/22、03/29、04/05、 04/19、04/26、05/03、05/17 每周三 13：10-15：10

(四)111-2學期生涯輔導活動規劃如下：

課程內容	開課日期
------	------

職涯探索工作坊(暫定)(與優衣庫企業合辦)	112/04/21(五) 13:10-18:10 或 112/05/05(五) 13:10-18:10
青年達人就業班-產業趨勢	112/05/24(三)13:10-15:10
職涯規劃-決定自己的人生	112/05/31(三)13:10-15:10
企業說明會(旅宿業)(暫定)	112/04/19(三)12:10-13:10
企業說明會(保險業)(暫定)	112/04/19(三)12:10-13:10
企業說明會(電子商務業)(暫定)	112/04/19(三)12:10-13:10
企業說明會(製造業)(暫定)	112/04/19(三)12:10-13:10

(五)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自我學習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團隊發展合作能力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相關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日期
社會關懷營隊(暫定)	05/26

(六)3/1-3/24 各系級 UCAN 診斷率如下表所示：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中文系	1	26	7	26.92%	2	-	2	-
中文系	2	20	4	20.00%	0	-	0	-
中文系	3	23	0	0.00%	0	-	0	0.00%
中文系	4	27	8	29.63%	7	25.93%	5	18.52%
歷史系	1	28	5	17.86%	0	-	0	-
歷史系	2	26	3	11.54%	0	-	0	-
歷史系	3	24	7	29.17%	1	-	4	16.67%
歷史系	4	19	10	52.63%	8	42.11%	7	36.84%
外文系	1	39	6	15.38%	0	-	0	-
外文系	2	28	0	0.00%	0	-	0	-
外文系	3	35	1	2.86%	0	-	1	2.86%
外文系	4	28	2	7.14%	2	7.14%	1	3.57%
公事系	1	39	2	5.13%	0	-	0	-
公事系	2	42	5	11.90%	1	-	1	-
公事系	3	46	2	4.35%	1	-	1	2.17%
公事系	4	45	1	2.22%	1	2.22%	1	2.22%
心理系	1	28	24	85.71%	1	-	3	-
心理系	2	50	6	12.00%	0	-	1	-
心理系	3	40	5	12.50%	3	-	4	10.00%
心理系	4	45	14	31.11%	11	24.44%	10	22.22%
社會系	1	38	22	57.89%	3	-	0	-
社會系	2	47	4	8.51%	2	-	1	-
社會系	3	43	22	51.16%	5	-	19	44.19%
社會系	4	48	8	16.67%	6	12.50%	6	12.50%
管理系	1	33	6	18.18%	0	-	0	-

管理系	2	36	18	50.00%	1	-	1	-
管理系	3	32	0	0.00%	0	-	0	0.00%
管理系	4	38	5	13.16%	5	13.16%	4	10.53%
應經系	1	41	11	26.83%	3	-	1	-
應經系	2	37	12	32.43%	3	-	1	-
應經系	3	36	3	8.33%	0	-	2	5.56%
應經系	4	33	7	21.21%	8	24.24%	8	24.24%
產媒系	1	71	2	2.82%	0	-	0	-
產媒系	2	51	0	0.00%	0	-	0	-
產媒系	3	58	2	3.45%	1	-	0	0.00%
產媒系	4	47	1	2.13%	1	2.13%	1	2.13%
傳播系	1	51	3	5.88%	1	-	0	-
傳播系	2	62	0	0.00%	0	-	0	-
傳播系	3	68	2	2.94%	0	-	1	1.47%
傳播系	4	69	4	5.80%	4	5.80%	3	4.35%
文資系	1	12	2	16.67%	0	-	0	-
文資系	2	20	2	10.00%	0	-	0	-
文資系	3	22	5	22.73%	0	-	1	4.55%
文資系	4	17	5	29.41%	5	29.41%	4	23.53%
資應系	1	59	0	0.00%	0	-	0	-
資應系	2	54	0	0.00%	0	-	0	-
資應系	3	56	9	16.07%	2	-	7	12.50%
資應系	4	65	3	4.62%	3	4.62%	0	0.00%
未樂系	1	20	1	5.00%	0	-	0	-
未樂系	2	35	23	65.71%	2	-	2	-
未樂系	3	34	3	8.82%	0	-	1	2.94%
未樂系	4	27	0	0.00%	1	3.70%	0	0.00%
蔬食系	1	26	8	30.77%	1	-	0	-
蔬食系	2	39	4	10.26%	1	-	3	-
蔬食系	3	52	0	0.00%	0	-	0	0.00%
蔬食系	4	39	3	7.69%	2	5.13%	2	5.13%
佛教系	1	18	1	5.56%	0	-	0	-
佛教系	2	14	1	7.14%	0	-	0	-
佛教系	3	21	1	4.76%	1	-	1	4.76%
佛教系	4	16	1	6.25%	0	0.00%	0	0.00%
小計			316		99		110	

註：各系級人數為 112/3/15 報部資料；各系級診斷項目為大一及大二職業興趣探索、大三職業興趣探索+專業職能、大四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

(七)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規劃提供 8 項獎勵補助，分別為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獎勵、自學計畫補助、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體驗學習支持補助、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跨域自學獎勵及在地專業學習補助，各項獎補助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5 日。

(八)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二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會中通過

16 位學生申請的家庭突遭變故案，會議當日已通知同學可開始申請小藍鵲計畫。

參、課程備查及修業規定備查：

■ 課程備查：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1 件、核定案 3 件與臨時動議 2 件，提請備查。

說明：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備查案	案由：各院系112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3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一）112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1.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2.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112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異動選修課：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新增16門選修課，各3學分；刪除6門選修課，各3學分） 2. 佛教學系碩士班中文組及香港境外碩士班（新增6門選修課，各3學分） 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組（新增1門選修課，3學分） 4.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新增1門選修課，3學分） 5. 心理學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新增1門選修課，3學分；刪除1門選修課，3學分） （三）113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異動選修課：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敘事行銷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新增2門選修課，各3學分） 決議：同意備查。
討論案	案由一：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一）配合 112 學年以院為核心分組招生，制訂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傳播學組、外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資訊應用學組課程架構。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畢業學分為24學分（含必修6學分、選修18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傳播學組：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必修9學分、選修21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畢業學分為28學分（含必修13學分、選修15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資訊應用學組：畢業學分為24學分（含必修6學分、選修18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二）課程編碼擬為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CTR○○○

- 傳播學組：CTC○○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CTD○○
- 資訊應用學組：CTA○○

(三) 本案業經112年3月29日111-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各院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管理學院、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傳播學系、產業學院（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一）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1. 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 樂活產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3. 佛教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4. 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6. 傳播學系
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8. 資訊應用學系
9. 社會科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助人專業學程
10. 社會科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1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2. 產業學院「零售及餐飲服務就業學程」、「就業培力設計學程」、「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領域核心學程—文學核心學程：
 - (1) 新增1門選修課「LE339文學研究與實務寫作」，3學分。
 - (2) 刪除1門選修課「LE340文學研究與論文寫作」，3學分。

（三）外國語文學系

- 領域核心學程：參考評鑑委員建議異動課程：
 - (1) 新增：「LC47B 翻譯習作」（必修課，3學分）。
 - (2) 刪除：第二外語「427韓文(一)」、「LC423日文(一)」及「LC431 法文(一)」（均為3學分必修課）。
- 領域專業學程—外語實務與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

新設，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16門36學分。
- 刪除原領域專業學程—外語實務學程、外語跨域應用學程。

（四）歷史學系

- 領域核心學程：
 - (1) 新增2門選修課「HI441圖說中國佛教歷史」、「HI254中韓交流與文化禮儀」，各3學分。
 - (2) 刪除2門選修課「HI360希臘羅馬史」、「HI348中國史學史」，

各3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圖像史學與數位人文學程：

(1) 新增4門選修課「HI369中國史學經典選讀」、「HI370西方史學經典選讀」、「HI275地方史與田野調查」、「HI332台灣史料與文獻導讀」，各3學分。

(2) 刪除4門選修課「HI221漢書」、「HI214史記」、「HI228史通」、「HI254中韓交流與文化禮儀」，各3學分。

●修正兩學程共8門課之開課年級或學期，詳見附件「修正前後對照表」。

(五)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領域核心學程 (37學分)

新設，必修31學分、選修6學分、選修課程計3門9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運動事業管理學程 (24學分)

新設，必修13學分、選修11學分、選修課程計8門24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健康促進管理學程 (24學分)

新設，必修14學分、選修10學分、選修課程計12門26學分。

(六) 管理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為配合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成立，異動部份課程如下：

●新增2門必修課及4門選修課，均為3學分：

必修「MA207市場調查」、「MA208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選修「MA305創業管理」、「MA306運動與健康產業概論」、「MA307民俗與遊程規劃」、「MA308運動產業行銷策略」。

●刪除2門必修課及3門選修課，均為3學分：

必修「MA204商業法規」、「MA206服務業管理」；

選修「MA302管理科學」、「MA303會展產業管理與實務」、「MA304商業溝通與國際禮儀」。

異動後，本學程共24學分，其中必修18學分、選修6學分、選修課程計5門15學分。

(七) 佛教學系

●領域專業學程—佛教思想與經典學程 (24學分)：

(1) 新增1門選修課「BU155西藏佛教寺院與文化」，3學分。

(2) 刪除1門選修課「BU154初期佛教經典導讀」，3學分。

異動後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12門36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24學分)：

(1) 新增5門選修課「BU287圖說東亞佛教藝術」、「BU156佛教文化與生命教育」、「BU286佛教藝術入門」、「BU343近代佛教文化與傳播」、「BU342佛教漢語入門與應用」，共15學分。

(2) 刪除6門選修課「BU395博物館理論與實踐」、「BU126佛教文學書寫」、「BU278華語師資培訓」、「BU273佛教藝術」、「BU279佛教漢語教材與教法」、「BU333佛教漢語」，共15學分。

異動後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選修課程計13門36學分。

(八) 樂活產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為符合師資結構與強化學生職場能力，重新檢視並調整課程架構如下：

●**新增**2門必修課，均為3學分：

「HS005樂活學導論」、「HS013樂活產品與行銷實務」。

●**刪除**2門必修課，均為3學分：

「HS201樂活產業發展與趨勢」、「HS011樂活整合行銷傳播」。

(九)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為了迎合社會需求及產業發展並強化學生職場能力，重新調整建構112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本案因涉及諸多課程新增及刪除，故以新設學程提案討論。

●**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必修31學分、選修8學分、選修課程計8門20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永續生活學程**（25學分）：

必修18學分、選修7學分、選修課程計7門21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輔助療法學程**（25學分）：

必修17學分、選修8學分、選修課程計10門24學分。

(十)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領域專業學程—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

(1) 新增1門選修課「VS219生機飲食」，3學分。

(2) 刪除1門選修課「VS120草本療癒」，3學分。

●**領域專業學程—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

(1) 新增1門選修課「VS227餐飲服務技術」，3學分。

(2) 刪除1門選修課「VS219生機飲食」，3學分。

(十一) 公共事務學系（詳附件3-11，第898-905頁）

111年教學品保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構面一委員建議事項及「學生在畢業流向意見反映中提及希望能夠提升外語能力。建議針對外語課程之選讀設定具體要求，進行相關規劃及配套措施，以提升學生之英文語言程度與英語溝通能力」。

●**領域核心學程—公共事務基礎學程**：

新增1門選修課「PA38A 專業英文」，3學分。

異動後學程總學分(30)與必(24)選(6)修學分不變、選修課程計6門18學分。

(十二) 心理學系（詳附件3-12，第906-916頁）

配合學士班學程規劃，增加符合學生及現今社會需求之應用性質課程。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教育及工商心理學學程**：

(1) 新增1門選修課「SC326生態心理學」，3學分。

(2) 刪除2門選修課「SC302社會心理學研究應用」（1學分）、「SC214心理學應用專題」（2學分）。

異動後學程總學分(21)與必(11)選(10)修學分不變、選修課程計11門30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新訂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 原「共同教育課群」拆分為「共同教育課群」及「體育運動課群」，並將此二課群納入「博雅教育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由原本的九大課群異動為十大課群。 (二) 學程總學分數維持不變，然因前項說明，「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由12學分上調至14學分。 (三) 本案因新增及刪除諸多課程，故以「新設學程」提案討論。 (四) 本案業經112年3月22日111-2次通委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鬆綁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之選修課數量，使課程架構多元並呈現系所特色。(中文系簡文志主任) 討論：略。 決議：刪除「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惟學程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不足時，得專簽辦理。」，並提案進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建議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必修課將學生統一帶入。(人文院蕭麗華院長) 討論：略。 決議：(一) 人文院、佛教院、管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必修課將大一及大二學生統一帶入。 (二) 社科院「社會科學概論」課程分為三班，依院辦公室提供之學生名單分班帶入。 (三) 待創科院確認統一帶入是否將造成學生衝堂。若創科院亦決議將學生統一帶入，則教務處授權上述各學院自行於開課系統登錄帶入學生名單。

決議：同意備查。

■ 修業規定備查：112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修業規定備查案 9 件，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1、2、3、4、5、6、7、8、9，pp. 21~30 頁)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佛教學系及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說明：各院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與 111 學年度相同，提送本會議核備。

一、學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1)學年度相同者：

- (一)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二) 歷史學系。
- (三)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四) 公共事務學系。
- (五)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六) 佛教學系。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1)學年度相同者：

- (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二)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 (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1-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七案），提請討論。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籃球			授課教師	郭為瀚		課號	GE00602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8111029	姓名	游○勤	原成績	64	更正後	89
學生系所	社會系	學號	108133006	姓名	鄭○吟	原成績	63	更正後	89
學生系所	社會系	學號	108133052	姓名	朱○琪	原成績	62	更正後	90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8151052	姓名	周○葳	原成績	82	更正後	90
更正原因	轉騰登記錯誤。								

說 明：

一、成績計算方式為小考、期中及期末成績加總除以 3。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0，p. 31)。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成績轉騰登記錯誤，授課教師說明如上並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一般體育			授課教師	郭為瀚		課號	GE00111	
學生系所	外文系	學號	111112003	姓名	陳○穎	原成績	80	更正後	88
學生系所	外文系	學號	111112031	姓名	戴○穎	原成績	86	更正後	91
更正原因	加總計算錯誤。								

說 明：

一、成績計算方式為期中及期末成績除以 2。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1，p. 32)。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成績加總計算錯誤，授課教師說明如上並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公事系				
科目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教師	游憲廷		課號	PA39B	
學生系所	社會系	學號	110133047	姓名	李○芸	原成績	60	更正後	80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明：

一、本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期中、期末考試各佔 30%，出缺席佔 20%，作業佔 20%，合計 100%，有繳交作業即可得學期成績之 20%，於期初即向學生敘明。該生作業於登錄批改時被夾於他生作業之中未發現，故登記學期成績未計入該生作業成績 20%，成績上傳後經該生反應，再次逐一清查始發現該生自始已繳交平時作業，故擬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80 分。敬請准予更正。

二、授課教師已附李生報告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2，p. 33)。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修正登記錯誤之成績，授課教師說明如上並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更正學期	更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語文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國文一			授課教師	戴榮冠		課號	GE111-11	
學生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11153012	姓名	陳○宇	原成績	49	更正後	62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明：

一、該生期末成績不足，依規定補考，然漏計補考成績，故申請改正。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3，p. 34)。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漏計補考成績，授課教師說明如上並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五

更正學期	更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科目名稱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務			授課教師	周鴻騰		課號	FL27200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8122009	姓名	陳○均	原成績	68	更正後	71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9122012	姓名	林○葳	原成績	50	更正後	68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9122016	姓名	郭○展	原成績	50	更正後	67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9122030	姓名	蔡○霖	原成績	60	更正後	66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9122033	姓名	樊○婷	原成績	65	更正後	71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9122037	姓名	黃○恩	原成績	62	更正後	70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9122038	姓名	吳○蓉	原成績	62	更正後	70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明：

一、成績計算方式為平時作業成績(30%)+小組期中報告同儕評分(30%)+小組期末報告評分(30%)+未缺課總時數(10%)=總成績。

二、學生上傳錯誤導致混淆，漏計小組期末報告部分成績，教師自行發現並且更正總成績。

三、授課教師已附報告上傳之路徑及畫面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4，p. 35)。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修正登記錯誤之成績，授課教師說明如上並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六

更正學期	更正_111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科目名稱	創意與遊戲			授課教師	羅嘉惠		課號	CA25600	
學生系所	文資系	學號	111151052	姓名	鄭○歲	原成績	40	更正後	70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明：

一、同學繳交之報告因本人初整理時未與同課程報告放在一起，以致打成績時不小心忽略而未納入學期成績，故今將該報告成績納入重新計算，修正成績為 70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原始成績計算一覽表及報告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5，p. 36)。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漏計報告成績，授課教師說明如上並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七

更正學期	更正_111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科目名稱	文創經典案例分析			授課教師	蔡明志		課號	CA307	
學生系所	文資系	學號	109151017	姓名	劉○蓁	原成績	36	更正後	82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明：

一、劉○蓁同學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 line 訊息補交期末報告，但因本人桌上型電腦恰巧故障送修，故未能及時下載檔案。再者，劉同學之 line 帳號為暱稱，本人在送成

績時雖有再檢視 line，但因忘記同學帳號暱稱而未搜尋到，以致誤以為劉同學未繳交期末報告。俟成績登錄後，方經劉同學詢問發現錯誤。故成績重新將期末報告成績(92分)納入計算，修正為82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原始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詳見附件 16，p. 37)。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漏計報告成績，授課教師說明如上並附上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查核本案劉生學號為 109151017，已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 提案二：佛光大學教務處法規包裹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7，pp. 38~17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一、因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及學士班學位學程成立、單位名稱變更、政策調整，且修正處不影響法規執行，故經由秘書室同意，以包裹方式進行本次教務處註冊組法規修正。

二、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規範，當以包裹方式處理法規及行政規章之修正或廢止時，須送行政會議審議，待秘書室審核完畢後排入議程，包裹案所屬單位不需要預告。

三、配合組織規程之「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及學士班學位學程成立，因此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採包裹案方式，統一進行名稱之文字修正，擬修改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共 33 案。

四、因應學程 2.0，進行文字修正學程名稱，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修改為領域核心學程；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共 3 案。

五、依教育部規定免報部部分，將報部備查字眼刪除，共 3 案。

六、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目前正式名稱為註冊與課務組，進行名稱之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8，pp. 171~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本次修法目的之一乃落實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款「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將教師評鑑項目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目的之二，則是結合學校教師升等制度。

二、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9，pp. 203~20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為配合推動 2030 年雙語政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本校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二、本案係經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進行預告十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0，pp. 207~209)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說明：一、配合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二、本案經外國語文學系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外國語文學系提案刪除 2 項專業選修學程：「外語實務學程 24 學分」及「外語跨域應用學程 24 學分」，改立單項「外語實務與跨域應用學程 24 學分」，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之原則及第 5 條「領域專業學程」20-25 學分規劃限制，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修訂 108~111 學年度及擬定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1，pp. 210~223)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說明：一、本案經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樂活產業學院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評鑑委員建議增加管理證照，修訂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修業規定，及擬訂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蔬食系為依評鑑委員建議修訂 108 至 111 學年度修業規定，並以上述年度修正後內容同時擬訂 112 學年度修業規定，主要為刪除「餐旅服務-丙級」，增「旅館客房服務-丙級」、「餐飲服務-丙級」、「服務業管理師丙級」及「C 級果凍花證照」，主要為增加管理證照以驗收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專業之認證，未影響學生權益，建請同意修訂 108 至 111 學年度修業規定及制定 112 學年度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修訂「111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並擬訂「112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2，pp. 224~230)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 佛教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為放寬博士生之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大綱口試時間，取消大綱口試之時間限制、延長候選人資格考試之期限。

三、112 學年度之博士班修業規定與 111 學年度修正後相同。

業務單位意見：佛教學院「111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取消第 7 條關於口試申請時間限制（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第 3 條與第 5 條文關於資格考試時間限制（原訂當學期第 17 週），修改為當學期結束前，取消限制提供學生申請時間上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建請同意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研究論文準則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3，pp. 231~233)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說明：一、訂定中文系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

二、本案經 112 年 2 月 22 日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研究論文準則制定案」內容符合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其專業實務報告項目亦符合專業第六條第三款專業實務類之規定辦理，建請同意制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4，pp. 234~235)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一、配合 112 學年度新增人文學院碩士班，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二、本案經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人文學院為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新增人文學院碩士班，制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須知內容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建請同意制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一、人文學院 (詳見附件 25，pp. 236~237)

(一)配合 112 學年度新增人文學院碩士班，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制定此規章。

(二)業經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創意與科技學院 (詳見附件 26，pp. 238~239)

(一)本院自 112 學年度增設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原「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傳播學系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配合停招。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各學組學位，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制定本須知。

(二)配合教務處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時程辦理。

業務單位意見：人文學院及創意與科技學院為配合教務處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時程辦理，以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該院碩士班各學組學位，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符合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建請同意制定。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提一：

案由：關於碩士班課程課號不敷使用問題(郭朝順委員提問)。

說明：本系碩士班課程編碼為 BU + 「5」「6」開頭之三位數字，(BU501~BU699)，為碩士班中文組、英文組及香港專班使用，已出現不足使用的情形，近年亦有使用英文字母混合使用(如 BU51H、BU51A…，然非長久之計；未來仍有可能為「數

位碩專班」規劃新的一套課架；且日後將鬆綁學士班各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課號亦可能面臨不足問題，請教務處能與相關單位改善此問題。

決 議：請教務處註課組就目前課程數使用狀況及問題進行瞭解，研擬相關處理方式後與圖資處再行討論。

陸、散會時間:13 時 10 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06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一)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 (二) 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 領域核心學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文學核心學程 39 學分。
 - (四) 領域專業學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應用專業學程 25 學分。
- 四、 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3.2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 （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領域專業學程：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25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 2、助人專業學程
 -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
 -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10.21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3教務會議通過
111.03.30 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8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核備
111.06.20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12.03.08 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需包含以下學程/課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以下學程至少選一）
 1. 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 助人專業學程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4學分，由以下兩個學程組成：
 1. 公共事務基礎學程30學分。
 2. 本系專業選修學程24學分（以下學程至少選一）。
 -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有關抵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 年 3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為培養學生之就業，本系開設就業學程：就業培力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該學程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由本系開課。修畢本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培力設計學程。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112.2.22 佛教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三學分,其中含「佛教全人實踐學程」二十學分、「佛教領域核心學程」二十九學分、「佛教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 (二) 除主修領域外,須再輔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跨領域特色學程、領域核心學程或領域專業學程。
 - (三) 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三、同學年入學學生中，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社會學組

1、專業必修 12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二）社會工作學組

1、專業必修 18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9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其在校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0 學分為原則。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先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核備。

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後，於同一學期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重考入學研究生如同一論文題目曾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得提出免參加前述審查會之申請。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本系至少三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九、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最快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二、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及「佛光大學研

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相關申請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十三、學位考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四、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定

112.03.0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督促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 14 週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2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八、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修業規定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本系專業科目學分規定如下：
 - (一) 須修滿 24 學分，含：
 - 1 必修 6 學分
 2.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一門，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需已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中應完成「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所規定之學術活動積點。
 - (三)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1. 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隔一學期才能提出初審。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學位論文之考試應經論文初審及口試。論文初審採取外審制，經指導教授核可後，由系方安排初審。上學期畢業者論文初審最遲於十一月一日前，下學期最遲為五月一日前提出。(99 學年度起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者適用)
- 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通過後方能申請口試，但實際畢業時間，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透過學校論文相似度系統比對，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郭為瀚		開課系所:通識中心		申請日期:112年1月10日	
開課學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		課名:籃球		課號:GE00602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811102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		64	89
10813300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63	89
10813305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62	9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登登記錯誤		⑦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小考+期中+期末除以3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郭為瀚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0922343987	

佛光大學111學年度1學期點名表

課程名稱:籃球 課程代碼:GE00602 班別:02
 授課教師:郭為瀚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35

學生資料			週次																	
科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文化資產與 創意學系學 士班																			
2	傳播學系學 士班																			
3	未來與樂活 產業學系學 士班	108111029	✓	✓	88	✓	✓	✓	✓	✓	✓	90	✓	✓	✓	✓	✓	✓	89	89
4	社會學暨社 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108133006	✓	✓	90	✓	✓	✓	✓	✓	✓	88	✓	✓	✓	✓	✓	✓	89	89
5	社會學暨社 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108133052	✓	✓	89	✓	✓	✓	✓	✓	✓	93	✓	✓	✓	✓	✓	✓	90	90
6	管理學系學 士班	108136010	✓	80	✓	✓	✓	✓	✓	✓	✓	92	✓	✓	✓	✓	✓	✓	94	92
7	未來與樂活 產業學系學 士班	108151052	✓	✓	88	✓	✓	✓	✓	✓	✓	89	✓	✓	✓	✓	✓	✓	93	90

回成績更正案1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 更正成績 ☐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郭為瀚		開課系所: 通識中心		申請日期: 112 年 1 月 10 日	
開課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 一般體育(一) 課號: GE00111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111200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0	88
11111203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6	91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		① 點名紀錄表。	
2. ☐ 轉勝登記錯誤				② 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 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 (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 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期中+期末除以2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郭為瀚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0922343987

佛光大學111 學年度1學期 點名表

課程名稱: 一般體育(一)

授課教師: 郭為瀚

課程代碼: GE00111

班別: 11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 35

學生資料			週次																		
科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	✓	✓	90	✓	✓		✓	✓	✓	✓	✓	✓	81	
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03		✓	✓	✓	✓	✓	✓	✓	96	✓	✓	✓	✓	✓	✓	✓	✓	✓	88	
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	✓	85	✓	✓	✓	✓	✓	✓	✓	✓	✓	78	
4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假	假	✓	✓	✓	82	✓	✓	✓	✓	✓	✓	✓	✓	✓	75	
5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	✓	82	✓	✓	✓	✓	✓	✓	✓	✓	✓	74	
6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假	78	✓	✓	✓		✓	✓		✓	62	70	
7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假	✓	77	✓	✓	✓	✓	假	假	假	✓	83	81	
8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	假	78	✓	✓	假	假	假	✓	✓	✓	✓	74	76
9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	✓	77	✓	✓	✓	✓	✓	✓	✓	✓	✓	77	78
1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	✓	86	✓	✓	✓	✓	✓	✓	✓	✓	✓	76	81
1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	✓	80	✓	✓		✓		✓	✓	✓	✓	79	77
1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		79	✓	✓	✓	✓		✓	✓	✓	✓	81	80
1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	✓	✓	✓	✓	88	✓	✓	✓	✓	✓	✓	✓	✓	✓	76	82
14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112031		✓	✓	✓	✓	✓	✓	✓	96	✓	✓		✓	✓	✓	✓	✓	✓	86	91

[回成績更正案2](#)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游憲廷		開課系所: 公事系		申請日期: 112 年 2 月 13 日	
開課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 民法概要		課號: PA39B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0133047		社會學系		60	8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教師自行發現 ☒學生提出 ☐學生強烈要求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附件一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本課程成績計算方式: 期中、期末考試各占 30%, 出缺席占 20%, 作業占 20%, 合計 100%, 有繳交作業即可得學期成績之 20%, 於期初即向學生敘明。該生作業於登錄批改時被夾於他生作業之中未發現, 故登記學期成績未計入該生作業成績 20%, 成績上傳後經該生反映, 再次逐一清查始發現該生自始已繳交平時作業, 故擬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80 分。敬請准予更正。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基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 並經因學生請求而備袒學生。 簽名: 游憲廷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 _____
--------	--	------	--------------------------------------

壹. 選擇題

- 110133047
- C 1. 下列者屬於無權利能力者? (A)植物人 (B)腦性麻痺者 (C)準備之法人 (D)受監護宣告之人。 §6 「人之權利能力, 始於出生, 終於死亡。」 只有 (C) 不是人。
- B 2. 關於胎兒的敘述, 下列何者正確? (A)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胎兒無權利能力 (B)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數既已出生 (C)胎兒為繼承人時, 於胎兒出生前, 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D)胎兒為繼承人時, 以其母為繼承人。 §7 為保護胎兒的利益, 只要胎兒並非死產, 則關於「胎兒個人利益的保護」, 視為已出生。
- D 3. 關於行數能力之敘述, 下列何者錯誤? (A)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表示, 無效,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表示, 並代受監護人表示 (B)限制行數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所為之單獨行為, 無效 (C)未滿法定結婚年齡之男女, 其結婚之法律效果並非無效, 而是得撤銷 (D)為保障胎兒之行數能力,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 視為既已出生。 §7 為保護胎兒的利益, 只要胎兒並非死產, 則關於「胎兒個人利益的保護」, 視為已出生。

回成績更正案 3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 <u>戴榮冠</u>		開課系所: <u>語文教</u>		申請日期: <u>111</u> 年 <u>2</u> 月 <u>13</u> 日	
開課學期: <u>111</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課名: <u>國文一</u>		課號: <u>GE11111</u>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u>111153012</u>	<u>[REDACTED]</u>	<u>資應系</u>	<u>11</u>	<u>49</u>	<u>62</u>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勝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②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u>該生期末成績不足,依規定補考,然漏計補考成績,故申請改正。</u>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u>戴榮冠</u>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u>[REDACTED]</u>	

學員	COPY_出	出圖作業	數位人文	深度討論	後測問卷	總成績加	平時成績	COPY_期	總分	平均	排名
劉家榮 (1)	100	75	100	70	20	100	20	20	90.2	11.16	0
黃冠婷 (1)											
丁寶傑 (1)											
吳書豪 (1)											
劉品君 (1)											
張亦辰 (1)											
蕭茹云 (1)											
張淳涵 (1)											
Yash Bauc											
陳露濤 (1)											
何佑鑫 (1)											
吳朋恩 (1)											
王佩婷 (1)											
林芷? (11)											
林凱剛 (1)											
李琪瑄 (1)											
陳鈺瑄 (1)											
陳慧安 (1)											
李安傑 (1)											
陳佩伊 (1)											
楊卉羽 (1)											
辛學恩 (1)											
江銘耀 (1)											
謝承佑 (1)											
龔佑任 (1)											
周劭安 (1)											
陳鵬宇 (1)	60		68	65	80		73	48.7	6.09	29	
李振豐 (1)											
林子齊 (1)											

教師姓名:周鴻騰		開課系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申請日期:112年2月14日	
開課學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		課名:環境教育與解說實務 課號: FL272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812200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68	71
109122012				50	68
109122016				50	67
109122030				60	66
109122033				65	71
109122037				62	70
109122038				62	7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勝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2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 平時作業成績(30%)+小組期中報告同儕評分(30%)+小組期末報告評分(30%)+缺課總時數(10%)=總成績 ● 學生上傳錯誤導致混淆,漏計小組期末報告部分成績,教師自行發現並且更正總成績。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周鴻騰		聯絡電話		

擷取頁面

在雲端硬碟中搜尋

我的雲端硬碟 > 2022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務

名稱	擁有者	上次修改時間
1 期末報告	我	2022年12月29日
2 期中作業	我	2022年12月29日
3 小老師上傳本學期歷次全班作業	Jones Kuo	2023年1月3日

平時作業

我的雲端硬碟 > 2022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務 > 小老師上傳本學期歷次全班作業 > ORID心得

名稱
109122041 張子豐.docx
109122038 吳立峰.docx
109122037 黃庭恩.docx
109122033 黃立峰.docx
109122030 張庭恩.docx
109122029 王宜方.docx
109122019 郭佑銘.docx
109122015 田宇方.docx
109122013 郭佑銘.docx
109122012 林孟威.docx
109122010 田宇方.docx
109122009 張庭恩.docx
109122002 張庭恩.docx
109122001 郭佑銘.docx

期末報告

我的雲端硬碟 > 2022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務 > 期末報告

名稱	擁有者	上次修改時間	檔案大小
1 電子學 簡潔 張庭恩	Jones Kuo	2023年1月3日 Jones Kuo	-
2 郭佑銘	郭佑銘	2023年1月4日 郭佑銘	-
3 黃立峰	Jones Kuo	2023年1月3日 Jones Kuo	-
4 陳怡均 吳立峰 黃庭恩 吳立峰	吳立峰	2023年1月4日 吳立峰	-
5 陳人弘 陳立峰 郭佑銘 郭佑銘 田宇方	田宇方	2023年12月29日 田宇方	15 MB
6 郭佑銘 郭佑銘 郭佑銘 郭佑銘 郭佑銘	郭佑銘	2023年1月4日 郭佑銘	922 KB
7 郭佑銘 郭佑銘 郭佑銘 郭佑銘 郭佑銘	郭佑銘	2023年1月4日 郭佑銘	2 MB
8 17374868464319_郭佑銘	stay chen	2023年1月4日 stay chen	879 KB

期末報告(學生上傳錯誤導致混淆)

我的雲端硬碟 > 2022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務 > 小老師上傳本學期歷次全班作業 > 解說規劃ppt

名稱	擁有者
1 電子學 簡潔 張庭恩	Jones Kuo
2 黃立峰	Jones Kuo
3 陳怡均 吳立峰 黃庭恩 吳立峰	Jones Kuo
4 陳立峰	Jones Kuo
5 郭佑銘 郭佑銘	Jones Kuo
6 郭佑銘 郭佑銘 郭佑銘	Jones Kuo
7 郭佑銘 郭佑銘 郭佑銘	Jones Kuo
8 田宇方	Jones Kuo

回成績更正案5

佛光大學

教師姓名: 羅嘉惠		開課系所: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申請日期: 112 年 2 月 15 日	
開課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 創意與遊戲 課號: CA25600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11151052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40	70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 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 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 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 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③			
教師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同學繳交之報告因本人初整理時未與同課程報告放在一起, 以致打成績時不小心忽略而未納入學期成績, 故今將該報告成績納入重新計算, 修正成績為 70 分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 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 羅嘉惠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 ■ ■	

單科目前成績							
學年度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號	姓名	成績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111151052	鄭凱農	40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 ■ ■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11	1	CA25600	創意與遊戲	羅嘉惠	109151011	謝茂元	40

回成績更正案 6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更正成績 □補登成績

教師姓名：蔡明志		開課系所：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申請日期：112 年 2 月 16 日	
開課學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名：文創經典案例分析 課號：CA307			
學號	姓名	所屬系所	班次	原分數	擬更正為
10910151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00	36	82
109151017					
※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名單請另詳列。					
提出理由(可複選) ☐ 教師自行發現 ☒ 學生提出 ☐ 學生強烈要求 ☐ 相關承辦人員提醒 ☐ 其他：_____					
更正(補登)原因(請勾選)		請選擇右列適合之佐證文件(請標文件號碼)		佐證文件項目	
1. ☐ 加總計算錯誤				①點名紀錄表。	
2. ☐ 轉騰登記錯誤				②正本成績計算原稿或其它可佐證之文件。	
3. ☐ 百分比計算錯誤				③試卷或報告作業說明。	
4. ☒ 成績漏計：(請擇一) ☐ 平時 ☐ 考試 ☒ 報告				④其他佐證文件：請於下列欄位內說明原因。	
5.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	
6. ☐ 其他					
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 劉宜蓁同學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 line 訊息補交期末報告，但因本人桌上型電腦恰巧故障送修，故未能及時下載檔案。再者，劉同學之 line 帳號為暱稱，本人在送成績前雖有再檢視 line，但因忘記同學帳號暱稱而未搜尋到，以致誤以為劉宜蓁同學未繳交期末報告。俟成績登錄後，方經劉同學詢問發現錯誤。故成績重新將期末報告成績(92 分)納入計算，修正為 82 分。					
申請教師簽名		以上所述全部與事實相符且已兼顧學生權益與公平原則，並無因學生請求而偏袒學生。 簽名：蔡明志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_____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 1 學期

計分表(加退選)

學成績計算表

課程名稱：文創經典案例分析
授課教師：蔡明志

課程代碼：CA30700

班別：00

本科目人數上限為：35

	學生資料			平時成績 20 %					期中成績	期末成績	學期成績
	科系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30 %	50 %	
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07151021									5
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07151023	A W								2
3	管理學系學士班	108136025									5
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08151078									5
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09151003									5
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09151005									5
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09151007									5
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09151008									5
9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09151011									5
1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09151015									5
1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09151017		70 (14)					73 (22)	0 (0)	36

回成績更正案 7

教務處包裹修正法案清單

- 一、配合組織規程之「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及學士班學位學程成立，因此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採包裹案方式，統一進行名稱之文字修正，擬修改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共 33 案。

序號	法規名稱
1	<u>開課暨排課辦法</u>
2	<u>學生選課辦法</u>
3	<u>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
4	<u>課程分流實施辦法</u>
5	<u>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u>
6	<u>電腦教室排課辦法</u>
7	<u>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
8	<u>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u>
9	<u>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u>
10	<u>學生註冊辦法</u>
11	<u>學分抵免辦法</u>
12	<u>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u>
13	<u>辦理跨校輔系辦法</u>
14	<u>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u>
15	<u>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
16	<u>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u>
17	<u>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u>
18	<u>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19	<u>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u>
20	<u>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u>
21	<u>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u>
22	<u>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u>
23	<u>學生考試規則</u>
24	<u>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u>
25	<u>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u>
26	<u>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u>
27	<u>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u>
28	<u>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u>
29	<u>多元課程實施要點</u>
30	<u>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u>
31	<u>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u>
32	<u>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u>
33	<u>各學系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u>

- 二、因應學程 2.0，進行文字修正學程名稱，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修改為領域核心學程；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共 3 案。

序號	法規名稱
1	<u>開課暨排課辦法</u>
2	<u>課程分流實施辦法</u>

3	<u>辦理跨校輔系辦法</u>
---	-----------------

三、依教育部規定免報部部分，將報部備查字眼刪除，共 3 案。

序號	法規名稱
1	<u>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u>
2	<u>辦理跨校輔系辦法</u>
3	<u>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u>

四、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目前正式名稱為註冊與課務組，進行名稱之文字修正。

序號	法規名稱
1	<u>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u>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u>各院、系、所</u>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u>學系、學位學程</u>開課鐘點數: 1. <u>各學系、學位學程</u>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u>跨領域特色</u>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u>跨領域特色</u>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u>學系、學位學程</u>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	第 2 條 <u>各系所</u>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u>學系</u>開課鐘點數: 1. <u>各學系</u>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u>院基礎學程</u>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u>院基礎學程</u>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u>學系</u>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1.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位學程這個開課單位,因此進行修正。 2. 配合以院為核心,將教學單位中的系所改為院系所。 3. 學程名稱部分,因應學程 2.0,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

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	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	--	--

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

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學位學程

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六、零學期（指 7 月 1

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六、零學期（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日至 8 月 31 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位學程這個開課單位，因此進行修正。

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

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

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u>各系所</u>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u>各院、系所</u>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5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 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0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 <u>跨領域特色學程</u>及通識課程以90人為原則。 (二) <u>領域核心學程</u>及<u>領域專業學程</u>之課程以60人為原則。 (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35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	第5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 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0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 <u>院基礎學程</u>及通識課程以90人為原則。 (二) <u>核心學程</u>及<u>專業學程</u>之課程以60人為原則。 (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35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	因應學程2.0，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修改為領域核心學程；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

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	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	
第 7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	第 7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u>各系所</u>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	1.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位學程這個開課單位，因此進行修正。 2. 配合以院為核心，將教學單位中的系所改為院系所。

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彙整公告於<u>院、系、所、學位學程</u>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u>學系</u>彙整公告於<u>系（所）</u>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1.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位學程這個開課單位，因此進行修正。 2. 配合以院為核心，將教學單位中的系所改為院系所。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u>院、系、學位學程</u>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u>院、系、所、學位學程</u>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u>系（所）</u>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u>院系</u>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u>系（所）</u>開課時，請合開<u>系（所）</u>主任蓋章確認。	1.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位學程這個開課單位，因此進行修正。 2. 配合以院為核心，將教學單位中的系所改為院系所。

開課時，請合開<u>院、系、所、學位學程</u>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u>系、學位學程、所、院</u>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u>系、院</u>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	---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鐘點數：

1. 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跨領域特色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學位學程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 第一學年 24 鐘點
 - 第二學年 48 鐘點
 - 第三學年 72 鐘點
 -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 六、零學期（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程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
-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 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下列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 (一) 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 (二) 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 (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第 7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u>碩士班</u>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u>碩士班</u>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u>碩士班</u>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u>研究所</u>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u>研究所</u>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u>研究所</u>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成立，將研究所改為碩士班。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故新增之。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故新增之。 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研究所。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系所改為院系所。

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

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

導教授（<u>院、系、所</u>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導教授（<u>系所</u>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u>系(學位學程)</u>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u>系(學位學程)主任</u>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u>系</u>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u>系主任</u>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若無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若無選課，當學期須辦理休學。	選課，當學期須辦理休學。	
----------------------------	--------------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
-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若無選課，當學期須辦理休學。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經導師、 <u>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u> 、院長核准，並送教務處複核同意後，持往外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 3 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經導師、 <u>系（所）主任（所長）</u> 、院長核准，並送教務處複核同意後，持往外校辦理選課手續。	將原系（所）主任（所長）配合教學單位更動，直接改為「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之同意，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	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 <u>系所</u> 之同意，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 <u>系所</u> 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除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二、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	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除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 <u>系所</u> 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二、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且成績之換算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成績單中，且成績之換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三、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u>院、系、所、學位學程</u>審定，但不得超過<u>院、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四、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修課者，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三、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u>系所</u>審定，但不得超過<u>系所</u>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四、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修課者，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8 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第 8 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u>系所</u>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除延畢生外,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經導師、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核准,並送教務處複核同意後,持往外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 4 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二科概予零分計算。學期結束後,由學生持該校發給之成績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登錄成績。
- 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
- 第 6 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辦理登記事宜。
- 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除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二、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且成績之換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三、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審定,但不得超過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四、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修課者,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 8 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第 9 條 本校如與境內外高等教育校院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得不適用本辦法。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分流」，係指本校單一<u>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 一、研究型課程：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二、實務型課程：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三、雙軌學習型課程：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分流」，係指本校單一<u>學系(所)</u>，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 一、研究型課程：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二、實務型課程：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三、雙軌學習型課程：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臚列所有開課單位
第 3 條 各學<u>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為推動課程分流，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定位課程型態，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 一、教學創新。 二、實習規劃。 三、自我審查、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	第 3 條 各學<u>系(所)</u>為推動課程分流，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定位課程型態，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 一、教學創新。 二、實習規劃。 三、自我審查、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	臚列所有開課單位
第 4 條 各學<u>系(學位學程)</u>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將「<u>領域專業學程</u>」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 一、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學理訓練型<u>領域專業學程</u>。 二、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實務訓練型<u>領域專業學程</u>。 三、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u>領域專業學程</u>。	第 4 條 各學<u>系</u>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將「<u>系專業選修學程</u>」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 一、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學理訓練型<u>專業選修學程</u>。 二、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實務訓練型<u>專業選修學程</u>。 三、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u>專業選修學程</u>。	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2. 因應學程 2.0，修正學程名稱，將原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
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u>領域專業學程</u>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	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u>專業選修學程</u>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	因應學程 2.0，修正學程

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	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	名稱，將原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
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原則上以大一、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大三、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 於大一、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各<u>學系(學位學程)</u>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升學、就業)。 於大三、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各<u>學系(學位學程)</u>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	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原則上以大一、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大三、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 於大一、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各<u>學系</u>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升學、就業)。 於大三、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各<u>學系</u>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7 條 各<u>院、系</u>碩士班得考量各<u>院、系碩士班</u>屬性與特色，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學術專精」或「產業專精」能力為目標，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則鼓勵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	第 7 條 各<u>學系</u>碩士班得考量各<u>系(所)</u>屬性與特色，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學術專精」或「產業專精」能力為目標，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則鼓勵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學系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碩士班
第 8 條 各<u>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 8 條 各<u>學系(所)</u>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臚列有開課單位
第 9 條 各<u>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 9 條 各<u>學系(所)</u>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臚列有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促進學用合一，強化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分流」，係指本校單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
- 一、研究型課程：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 二、實務型課程：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 三、雙軌學習型課程：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 第 3 條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推動課程分流，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定位課程型態，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
- 一、教學創新。
 - 二、實習規劃。
 - 三、自我審查、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
- 第 4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將「領域專業學程」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
- 一、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學理訓練型領域專業學程。
 - 二、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實務訓練型領域專業學程。
 - 三、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領域專業學程。
- 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領域專業學程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
- 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原則上以大一、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大三、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
- 於大一、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各學系（學位學程）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升學、就業）。
- 於大三、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各學系（學位學程）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
- 第 7 條 各院、系碩士班得考量各院、系碩士班屬性與特色，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學術專精」或「產業專精」能力為目標，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則鼓勵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
- 第 8 條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 9 條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教師請事、病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 二、教師請事、病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 三、教師請事、病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 四、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五、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六、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七、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	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教師請事、病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u>系所</u>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 二、教師請事、病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u>系所（中心）</u>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 三、教師請事、病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 四、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五、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六、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七、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3. 通識中心亦有教師編制，因此將中心也列入
第 5 條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如附件二），經<u>院、系、所、中心、</u>	第 5 條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如附件二），經<u>系（所、中心）</u>主管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

<u>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因專長因素，聘請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核後辦理。	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因專長因素，聘請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核後辦理。	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	---	--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請假依「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均應依規定辦理補課。
- 第 3 條 調課、補課、代課作業原則：
- 一、上課為教師之首要任務，活動期間已排定任課課程者，則請改由其他教師參加。因參與研討會報告或被邀請演講者，可辦理請假事宜，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調、補課。
 - 二、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必須召集教師開會時，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 三、請確實按課表排定之時間、教室上、下課，切勿遲到、早退。臨時須調動上課地點，請事先知會開課單位及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 四、停、調、補課應於一週前填製相關申請表（申請程序及表格如附件一）後辦理。因緊急請假者，於一週內補行辦理。
 - 五、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未能按時補課者，由各教學單位通知教師另排定時間補課，並完成登錄。
 - 六、因學生要求而辦理課程調、補課者，應依程序申請調、補課事宜，並於申請單中敘明原因。
 - 七、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週（班）會、導師時間、社團活動時間及午休時間不宜補課，情況特殊者，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 八、代課教師不得調動原上課時段。
- 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教師請事、病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
 - 二、教師請事、病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
 - 三、教師請事、病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
 - 四、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 五、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六、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七、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
- 第 5 條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如附件二），經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 因專長因素，聘請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核後辦理。
- 第 6 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之計算與鐘點費之核發，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須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其鐘點費原則上依照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
- 二、代課教師鐘點，由教務處彙送人事室辦理核發。

第 7 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並由學校支應鐘點費者，其超支鐘點費部分，應依實際超支時數核發。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電腦教室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學期課程電腦教室排課規則： 一、預約使用電腦教室之申請，各單位須於公告之期限內填具電腦教室預約使用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排課申請並經圖書暨資訊處覆核。 二、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軟體之使用須與電腦教室配置軟體相符，可於前學期結束前與圖書暨資訊處預約安排該教室查看，且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至少為十五人以上，否則不予排課。 三、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該<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院</u>之電腦教室同時段必需已排課，或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超過該<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院</u>之電腦教室容納人數，否則不予排課。 四、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各<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單位如需在電腦教室安裝軟體，須提出授權證明（一間教室（50 人以上）或全校授權，不可為試用版），並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以利圖書暨資訊處於開學前進行安裝及測試。 五、預約整學期課程者，須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時間學生有上機操作之必要者，應於開課課程綱要表中明列，方可使用電腦教室開課。課程進行中，非全部須學生上網操作者，請勿安排於電腦教	第 4 條 學期課程電腦教室排課規則： 一、預約使用電腦教室之申請，各單位須於公告之期限內填具電腦教室預約使用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排課申請並經圖書暨資訊處覆核。 二、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軟體之使用須與電腦教室配置軟體相符，可於前學期結束前與圖書暨資訊處預約安排該教室查看，且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至少為十五人以上，否則不予排課。 三、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該<u>系或院</u>之電腦教室同時段必需已排課，或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超過該<u>系或院</u>之電腦教室容納人數，否則不予排課。 四、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各<u>系、所</u>、單位如需在電腦教室安裝軟體，須提出授權證明（一間教室（50 人以上）或全校授權，不可為試用版），並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以利圖書暨資訊處於開學前進行安裝及測試。 五、預約整學期課程者，須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時間學生有上機操作之必要者，應於開課課程綱要表中明列，方可使用電腦教室開課。課程進行中，非全部須學生上網操作者，請勿安排於電腦教室上課。 六、電腦教室課程安排，以通識之「資訊網路」、「英聽」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3. 通識中心課程亦有使用電腦教室排課，故一併列入。

室上課。 六、電腦教室課程安排，以通識之「資訊網路」、「英聽」課程為優先。	課程為優先。	
第 5 條 <u>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專業課程請優先使用各<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電腦專業教室。	第 5 條 <u>各系所</u>專業課程請優先使用各<u>系、院</u>電腦專業教室。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電腦教室排課辦法

99.11.03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裏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優良之電腦教學與實習環境，並促進電腦教室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訂定電腦教室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電腦教室以支援教學或電腦訓練課程為優先，教室之使用，均依照本校「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辦法。

第 3 條 支援各單位教學之電腦教室及使用時間為：

雲起樓 204 教室：週一至週五，八時十分至十八時；週六、日，九時至十七時。

雲起樓 210 教室：週一至週五，八時十分至十八時；週六、日，九時至十七時。

雲慧樓 104 教室：週一至週五，八時十分至十八時；週六、日，九時至十七時。

第 4 條 學期課程電腦教室排課規則：

一、預約使用電腦教室之申請，各單位須於公告之期限內填具電腦教室預約使用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排課申請並經圖書暨資訊處覆核。

二、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軟體之使用須與電腦教室配置軟體相符，可於前學期結束前與圖書暨資訊處預約安排該教室查看，且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至少為十五人以上，否則不予排課。

三、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院之電腦教室同時段必需已排課，或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院之電腦教室容納人數，否則不予排課。

四、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如需在電腦教室安裝軟體，須提出授權證明（一間教室（50 人以上）或全校授權，不可為試用版），並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以利圖書暨資訊處於開學前進行安裝及測試。

五、預約整學期課程者，須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時間學生有上機操作之必要者，應於開課課程綱要表中明列，方可使用電腦教室開課。課程進行中，非全部須學生上網操作者，請勿安排於電腦教室上課。

六、電腦教室課程安排，以通識之「資訊網路」、「英聽」課程為優先。

第 5 條 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業課程請優先使用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電腦專業教室。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 <u>系(所)</u>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05.06.08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5 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 第 3 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人士為對象。
-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 第 5 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每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第 6 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第 7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標準：
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
- 第 8 條 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第 9 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登錄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 <u>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u> 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及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第 4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登錄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 <u>學系（所、學程）主任（所長）</u> 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及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5 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 <u>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u> 同意後，應由任課教師或開課 <u>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u> 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科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第 5 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 <u>系（所、學程）主任（所長）</u> 同意後，應由任課教師或開課 <u>學系（所、學程）</u> 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科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除通識涵養及服務學習課程外，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則在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逕至成績系統登錄學生成績。
- 第 3 條 任課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少數學生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或「*」，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成績系統登錄繳交。
 二、前述不確定之成績確定時，應即至系統補登錄。
- 第 4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登錄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及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 第 5 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應由任課教師或開課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科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 第 6 條 註記「待補交」或「*」之成績，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十日前。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登錄零分後，任課老師欲修改成績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 7 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登錄上傳系統公告後，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任課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
 一、試卷有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二、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
 三、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
- 第 8 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列席陳述。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u>學院、學系、學位學程</u>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	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u>學系</u>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	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u>註冊與課務組</u>」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u>學院、學系、學位學程</u>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一)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系統登錄由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 (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u>學院、學系、學位學程</u>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 (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	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u>註冊組</u>」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u>學系</u>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一)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系統登錄由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 (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u>學系</u>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 (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 (三) 「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	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3.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目前正式名稱為註冊與課務組。

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三)「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u>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 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	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u>各學系（中心）</u>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 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u>學系（中心）</u>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	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裏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當科目缺課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
- 三、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
- 四、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

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 (一)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系統登錄由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
- (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 (三) 「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 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

第 6 條 接受課業輔導之同學應於每次輔導時簽到(簽到表如附表二)，以便確認學生出席狀況，若無特殊原因而未出席者，請學系通知家長共同輔導以落實成效。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佛光大學

學系學生課業輔導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學 號：_____

班 級：_____輔導日期：_____

課程名稱：_____

一、輔導內容（可黏貼）：

二、輔導成效：

教師簽名：

註：資料填製完成後，請送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備查。

附表二

佛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簽到表

學系名稱：____班 級：_____

課程名稱：_____輔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號	姓 名	學 號	姓 名

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之課表，循選課程序，完成選課。	第 4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 <u>系、所</u> 之課表，循選課程序，完成選課。	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故新增之。 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

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學則」第貳章第二節訂定「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

第 3 條 學生應按註冊手續規定，完成各項程序，至領到(回)學生證後，
註冊手續方為完成。

第 4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
之課表，循選課程序，完成選課。

第 5 條 前項註冊手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結。若因故不克如期到校
註冊，應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展緩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
請假及逾期尚不到校註冊者，舊生勒令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第 6 條 學生註冊請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

二、學生本人結婚。

三、親喪事故。

四、因病確不能來校註冊並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五、其他原因，經教務長核准者。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u>系(學位學程)</u>生。 二、學士班轉學生。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七、重考本校同<u>院、系(所)</u>之研究生。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u>系</u>生。 二、學士班轉學生。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七、重考本校同<u>系(所)</u>之研究生。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u>系(學位學程)</u>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u>系</u>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u>系(學位學程)</u>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u>系(學位學程)</u>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	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u>系</u>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u>系</u>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	
--	--	--

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u>各學院、學系（所）</u>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u>各學院、學系（所）</u>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u>學院、學系（所）</u>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	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u>各學系（所）</u>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u>各學系（所）</u>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u>學系（所）</u>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	
--	---	--

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u>院、系（所）</u>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u>系（所）</u>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u>系（學位學程）</u>或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u>系</u>或轉學而互換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轉學而互換主、輔 <u>系</u> (<u>學位學程</u>)者)。	主、輔 <u>系</u> 者)。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專業科目，應由各該<u>院、系、所、學位學程</u>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u>院、系、所、學位學程</u>協助。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u>系(所)</u>專業科目，應由各該<u>系(所)</u>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u>系(所)</u>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u>系(所)</u>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u>系(所)</u>協助。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u>系(學位學程)</u>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u>系</u>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u>系(所)</u>之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本校同 <u>院、系(所)</u> 之研究生，應登記 於歷年成績表第 一學年前之成績 欄。	研究生，應登記於 歷年成績表第一 學年前之成績欄。	
---	---------------------------------	--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備查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

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學位學程)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 一、經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 五、依就讀<u>院、系、所、學位學程</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六、依<u>院、系、所、學位學程</u>需要出境實習者。 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 一、經所屬<u>系、所</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u>系、所</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 五、依就讀<u>系、所</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六、依<u>系、所</u>需要出境實習者。 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參加競賽者。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u>系所</u>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	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u>系（所）</u>，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u>系（所）</u>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 <u>學系(學位學程)</u> 同意。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 <u>學系</u> 同意。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 <u>學系(學位學程)</u>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各 <u>學系(學位學程)</u> 得自 <u>領域核心學程</u> 及 <u>領域專業學程</u> 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 <u>學系</u>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各 <u>學系</u> 得自 <u>系核心學程</u> 及 <u>專業選修學程</u> 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2. 學程名稱進行調整，以符合現況。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 <u>學系(學位學程)</u> 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 <u>學系(學位學程)</u> 名稱。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 <u>學系</u> 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 <u>學系</u> 名稱。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03.11.18 10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11.26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02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31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6 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25日台教高(二)字第1040096258號函備查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 第 3 條 辦理跨校輔系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學位學程)同意。
- 第 5 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自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0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 <u>學系(學位學程)</u> 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 <u>學系</u> 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 <u>學系(學位學程)</u>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 <u>學系(學位學程)</u> 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 <u>學系(學位學程)</u> 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 <u>學系</u>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 <u>學系</u> 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 <u>學系</u> 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 <u>學系(學位學程)</u> 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 <u>學系(學位學程)</u>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 <u>學系</u> 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 <u>學系</u> 及學位名稱。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u>程</u>)及學位名稱。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03.11.18 10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11.26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2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31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25日台教高(二)字第1040096258號函備查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 第 3 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學位學程)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 第 5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學位學程)及學位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u>系、所、學位學程</u>、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須為與本校或各<u>系（所）</u>、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四、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u>系、所、學位學程</u>、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u>學系、所、學位學程</u>、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課程之設計。	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u>系（所）</u>、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u>學系（所）</u>、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課程之設計。 四、二校修業時限。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四、二校修業時限。 五、學位授予。 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研究生姓名。 (二) 指導教授姓名。 (三) 論文題目。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 其他事項。	五、學位授予。 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研究生姓名。(二) 指導教授姓名。 (三) 論文題目。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 其他事項。	
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經<u>相關系、所、學位學程</u>、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經<u>相關系(所)</u>、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聯學制</u>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聯學制</u>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	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2. 因應「以院

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u>院、系、所、學位學程</u>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 五、護照文件影本。 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u>系（所）</u>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 五、護照文件影本。 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	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	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

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u>學院、系、所、學位學程</u>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u>學系（所）</u>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擬改為院系所
---	---	---------------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4.06.24 10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25日台教高(二)字第1040096258號函備查
109.05.19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國際化,拓展學生國際觀及加強各學系之國際交流,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暨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第 3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之設計。

- 四、二校修業時限。
- 五、學位授予。
- 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其他事項。

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
- 五、護照文件影本。
- 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第 8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各依其規定。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合作計畫辦理。
- 二、入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三、入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u>院系（所）</u>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u>學系（學位學程）</u>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	第 4 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u>系（所）</u>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u>系（所）</u>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	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09.05.19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指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第 3 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 第 4 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
- 第 5 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處理。
-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办理流程：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u>學系(學位學程)</u>主管核可。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u>學系(學位學程)</u>。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本校予以尊重。 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第 5 條 办理流程：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u>學系</u>主管核可。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u>學系</u>。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本校予以尊重。 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9 條 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	第 9 條 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 <u>學系(學位學程)</u> 審定。	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 <u>學系</u> 審定。	
---	---	--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

第 3 條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畢)。
-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80分以上、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75分以上，經就讀學系同意。
- 三、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以修讀一次為限。
- 四、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為限。但曾為境外交換學生者，不得再申請。
- 五、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第 4 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修課計畫書乙份。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第 5 條 办理流程：

-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
-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本校予以尊重。
- 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第 6 條 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對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6-1 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應安排學生住宿。

第 7 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 8 條 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資格，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學系。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申請。

第 9 條 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審定。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處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 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u>各院系</u><u>所</u>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u>各院系所</u>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 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u>各系所</u>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u>各系所</u>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9.05.19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
- 第 3 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 4 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 第 5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 <u>院、系、所</u> 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 <u>院、系、所</u> 辦公室登記。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 <u>系（所）</u> 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 <u>系（所）</u> 辦公室登記。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 <u>院、系、所</u> 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 <u>系（所）</u> 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 <u>院、系、所</u> 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 <u>系（所）</u> 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5 條 <u>院、系、所</u> 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 條 <u>系（所）主任</u> 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因為改為院系所，因此將主任的部分，更改為院系所主管。
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 <u>院、系、所</u> 報備， <u>院、系、所</u> 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 <u>院、系、所</u> 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 <u>系（所）</u> 報備， <u>系（所）</u> 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 <u>系（所）</u> 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 <u>院、系、所</u> 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 <u>院、系、所</u> 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	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 <u>系（所）</u> 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 <u>系（所）</u> 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	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

班學生第八學期) 且符合該<u>院、系、 所</u>研究生申請口 試資格，仍無法獲 得指導教授同意 進行學位論文口 試，可向<u>院、系、 所</u>方提出異議。 研究生提出申訴 後，<u>院、系、所</u>應依自訂 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 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 訴之研究生。	班學生第八學期) 且符合該<u>系（所）</u> 研究生申請口試 資格，仍無法獲得 指導教授同意進 行學位論文口 試，可向<u>系（所）</u> 方提出異議。 研究生提出申訴 後，<u>系（所）</u>應依自訂之 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 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 之研究生。	部分，擬改為 院系所。
---	--	------------------------

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裏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62條，訂定「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院、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院、系、所辦公室登記。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院、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62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後更換之。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 5 條 院、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院、系、所報備，院、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院、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院、系、所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院、系、所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

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院、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院、系、所方提出異議。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院、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

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 9 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u>學系(學位學程)</u>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u>學系</u>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05.11.23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20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8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283 號函備查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 3 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第 4 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u>各院、系、所</u>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u>院、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u>院、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u>院、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	第 2 條 <u>各系（所）</u>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u>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u>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u>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u>院、系、所</u>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u>院、系、所</u>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u>院、系、所</u>自訂，並修訂於各<u>院、系、所</u>研究生修	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u>系（所）</u>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u>學系（所）</u>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u>系所</u>自訂，並修訂於各<u>系所</u>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	
--	--	--

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 <u>院、系、所</u> 決定。	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 <u>系所</u> 決定。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 <u>院、系、所</u> 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 <u>院、系、所</u> 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 <u>系（所）</u> 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 <u>系（所）</u> 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 <u>院、系、所</u> 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 <u>系（所）</u> 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u>院、系、所</u>審議並加蓋<u>院、系、所</u>戳章後送交教務處。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u>系所</u>審議並加蓋<u>系所</u>戳章後送交教務處。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u>院、系、所</u>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u>系（所）</u>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15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備查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院、系、所決定。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院、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院、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

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院、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院、系、所審議並加蓋院、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

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院、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一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 <u>學院、學系（所）</u> 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 <u>學系（所）</u> 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學院、學系（所）。
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 <u>學院、學系（所）</u> 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 <u>學院、學系（所）</u> 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 <u>學系（所）</u> 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 <u>學系（所）</u> 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學院、學系（所）。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u>學院、學系（所）</u>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	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u>學系（所）</u>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	
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被檢舉人原先所屬<u>學院、學系（所）</u>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	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被檢舉人原先所屬<u>學系（所）</u>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學院、學系（所）。
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	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學院、學系（所）。

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相關之處置均應明訂辦理期限。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相關之處置均應明訂辦理期限。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30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檢舉案件單位。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未附具充分事證等形式要件者，簽請校長確認是否受理。

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院、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 15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院、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院、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

第 5 條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由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學者及相關專家 5 至 7 人組成，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審定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 三、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院、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

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

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 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相關之處置均應明訂辦理期限。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第 9 條 教務處依據校長核定後之審議決定書，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

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處置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

第 10 條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 得視需要，公告週知學生攜帶學生證參加考試，並置於座桌上，供監試人員查核，否則不得參加考試。	第 2 條 各系所得視需要，公告週知學生攜帶學生證參加考試，並置於座桌上，供監試人員查核，否則不得參加考試。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第 2 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公告週知學生攜帶學生證參加考試，並置於座桌上，供監試人員查核，否則不得參加考試。
- 第 3 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任課老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 條 考試時應保持靜肅，不得有交談、窺視、傳遞、調位、槍替等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等處分。
- 第 5 條 未繳卷者，不得擅離考場，已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
- 第 6 條 考場內考生行動，應聽從主考人或監考人之指導。
-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自 106 學年度（含）起 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 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 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 <u>各</u>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同 意免修。	第 2 條 自 106 學年度（含）起 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 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 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 <u>各系</u> <u>（所、學位學程）</u> 同意免修。	因應「以院為核 心」碩士班招 生，法規中提到 系所部分，擬改 為院系所。
第 4 條 <u>各院、系（所）</u> 得依其 專業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 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 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 訂時亦同。	第 4 條 <u>各系（所）</u> 得依其專業 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 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 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 亦同。	因應「以院為核 心」碩士班招 生，法規中提到 系所部分，擬改 為院系所。
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 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 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 試，本項資格由各 <u>各院、系</u> <u>（所、學位學程）</u> 認定。	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 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 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 試，本項資格由 <u>各系（所、</u> <u>學位學程）</u> 認定。	因應「以院為核 心」碩士班招 生，法規中提到 系所部分，擬改 為院系所。

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

106.06.06 105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第 3 條 線上課程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二、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且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第 4 條 各院、系(所)得依其專業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 <u>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 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 <u>系（所、中心）</u> 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臚列所有開課單位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 <u>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 <u>系（所、中心）</u>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臚列所有開課單位
第 4 條 <u>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 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第 4 條 <u>系（所、中心）</u> 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臚列所有開課單位
第 5 條 <u>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 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第 5 條 <u>系（所、中心）</u> 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臚列所有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為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4 條 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 第 5 條 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各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以下簡稱學習週）。	第 2 條 本校各 <u>系、所</u> ，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以下簡稱學習週）。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或通識微學分課程。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 <u>學系、學位學程</u> ，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	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 <u>系所</u> 或通識微學分課程。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 <u>學系</u> ，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107.04.25 106 學年度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2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各學系辦理場域實務教學、或密集授課等多元教學模式，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以下簡稱學習週）。
- 第 3 條 學習週應規劃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
為配合學習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全體學生應共同參與學習週活動。
- 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微學分課程。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學系、學位學程，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
- 第 5 條 學習週之各項經費支出得由相關計畫支應或自行籌措。
- 第 6 條 各系所應於學習週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一），同時上傳至教務處指定網站，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之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本校設有頒授博士學位之學院或 <u>系(所、學位學程)</u> 推薦。	第 3 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本校設有頒授博士學位之學院或 <u>系(所)</u> 推薦。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增加開課單位。
第 4 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由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複審。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 <u>系(所、學位學程)主管</u> 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第 4 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由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複審。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 <u>系主任(所長)</u> 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增加開課單位，將系主任(所長)改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裏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與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教育、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 3 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本校設有頒授博士學位之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推薦。

第 4 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由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複審。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係指經各學院或 <u>學系(學位學程)</u> (以下簡稱延攬單位)延攬來校開設課程或專題講座。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係指經各學院或 <u>學系</u> (以下簡稱延攬單位)延攬來校開設課程或專題講座。	因學位學程成立，增加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裏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短期任教，訂定「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係指經各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延攬單位)延攬來校開設課程或專題講座。

第 3 條 專家學者短期(三個月以內)來校密集講學，以在學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暑假期間講學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並經校方核准。

第 4 條 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之薪資待遇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專任教師敘薪原則辦理，申請作業由延攬單位依實際需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如未能符合者，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體保險，費用全額由本校支付，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 例計算(如2小時等於0.1學分、4小時等於0.2學分…)。 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二) 課程開設： 1. 微學分課程應建 置在課程架構 內，但無須在開課 系統開課。各開課 單位所規劃之微 學分課程名稱標 註為「XXX-微學 分」，並經系、院、 校三級課程委員 會審查通過，送教 務會議核定，其修 訂亦同。 2. 單一學程或課群 中微學分課程以3 學分為上限，其開 課鐘點數不計入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 例計算(如2小時等於0.1學分、4小時等於0.2學分…)。 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二) 課程開設： 1. 微學分課程應建 置在課程架構 內，但無須在開課 系統開課。各開課 單位所規劃之微 學分課程名稱標 註為「XXX-微學 分」，並經系、院、 校三級課程委員 會審查通過，送教 務會議核定，其修 訂亦同。 2. 單一學程或課群 中微學分課程以3 學分為上限，其開 課鐘點數不計入	1. 因應「以 院為核心」 碩士班招 生，法規中 提到系所部 分，擬改為 院系所。 2. 112 學年 度起，成立 學士班學位 學程，因此 新增開課單 位。

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A. 微學分課程：教師、<u>院、系、所、學位學程</u>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B.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 <u>院、系、所、學位學程</u>之微學分課程：經<u>院務、系(所、學程)務會議</u>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A. 微學分課程：教師、<u>學系</u>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B.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 <u>系所</u>之微學分課程：經<u>系務會議</u>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 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	
--	--	--

(3) 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 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 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

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 （二）課程開設： 1.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	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 （二）課程開設： 1.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	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	---	---

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2倍為上限。 3.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4.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	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2倍為上限。 3.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u>學系(所)</u>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4.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	
---	--	--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等於 0.1 學分、4 小時等於 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二）課程開設：

1.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2.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通識教育中心

- A. 微學分課程：教師、院、系、所、學位學程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 B.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微學分課程：經院務、系（所、學程）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

(二) 課程開設：

1.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3.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4.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

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

(二) 課程開設：

1. 講座課程以 2 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

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六、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其核計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二)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三) 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1) 微學分課程：教師、<u>院、系、所、學位學程</u>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2)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二)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三) 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1) 微學分課程：教師、<u>學系</u>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2)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出申請。 前項第(1)、 (2)款完成申請 程序後，由教師或 申請單位將課程 訊息建置在微學 分系統內，學生透 過系統進行線上 選課。 2. <u>院、系、所、學位 學程</u>之微學分課 程：經<u>院務、系(學 位學程)務會議</u>同 意，辦理課程公告 及選課作業。	前項第(1)、 (2)款完成申請 程序後，由教師或 申請單位將課程 訊息建置在微學 分系統內，學生透 過系統進行線上 選課。 2. <u>系所</u>之微學分課 程：經<u>系務會議</u>同 意，辦理課程公告 及選課作業。	
---	--	--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 （二）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 （三）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 （1）微學分課程：教師、院、系、所、學位學程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 （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2.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微學分課程：經院務、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 四、學分採計：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微學分課程必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u>系、所、學位學程</u>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u>系、所</u>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u>系、所</u>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院系所。 2.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	--	---

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積極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教育功能與發展特色，使本校運動傑出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界定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4. 參加世界錦標賽者。
5.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四名者。
6.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7.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獲前三名者。
8. 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獲前三名者
9. 參加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獲前三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4.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五至八名者。
5.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三至四名者。
6.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獲四至六名者。
7. 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獲四至八名者。
8. 參加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獲四至八名者。

（三）第三級

1. 參加亞洲錦標賽者。
2.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五至八名者。
3.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教練評估報告)。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

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
-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六、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課程修讀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得由本校籌措經費支應：

-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第二級學生：三分之二額度補助。
- (三)第三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u>系、所、學位學程</u>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u>系、所</u>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五、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五、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u>系、所</u>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習線上數位課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等方式修課。若以自主學習計畫方式修課，須取得該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抵認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或體育中心認定。	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習線上數位課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等方式修課。若以自主學習計畫方式修課，須取得該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抵認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或體育中心認定。	2.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	--	---------------------------------------

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具運動潛力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訂定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或由本校體育中心認定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皆視為運動潛力培育生。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
-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五、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習線上數位課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等方式修課。若以自主學習計畫方式修課，須取得該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
 -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抵認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或體育中心認定。
- 六、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之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得由本校向校外相關單位補助籌措經費支應。
-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各學系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全部條文修正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各學系 <u>學系(學位學程)</u> 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	各 <u>學系</u> 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 <u>學系(學位學程)</u> 系務推動，鼓勵全體專任教師參與系務服務，發揮整體能量，有效推展系務工作，訂定「各 <u>學系(學位學程)</u> 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 <u>學系</u> 系務推動，鼓勵全體專任教師參與系務服務，發揮整體能量，有效推展系務工作，訂定「各 <u>學系</u> 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二、本要點所稱系務推展分工，係指本校規劃因應 <u>學系(學位學程)</u> 發展與評鑑之重要工作項目，各系可依 <u>學系(學位學程)</u> 上實際狀況自行安排，但必須包含下列各項： (一)招生業務。 (二)課程規劃。 (三)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輔導。 (四)教師專業成長。 (五)圖書及設備規劃。 (六)系學會及課外活動輔導。 (七)其他相關工作。	二、本要點所稱系務推展分工，係指本校規劃因應 <u>學系</u> 發展與評鑑之重要工作項目，各系可依 <u>系</u> 上實際狀況自行安排，但必須包含下列各項： (一)招生業務。 (二)課程規劃。 (三)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輔導。 (四)教師專業成長。 (五)圖書及設備規劃。 (六)系學會及課外活動輔導。 (七)其他相關工作。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三、每學年開始前，教師自願或各 <u>學系(學位學程)</u> 遴選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系各業務推展分工負責人一人，必要時可由數人成立小組共同分攤。	三、每學年開始前，教師自願或各 <u>學系</u> 遴選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系各業務推展分工負責人一人，必要時可由數人成立小組共同分攤。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四、各系務推展分工之負責	四、各系務推展分工之負責人，	因 112 學年度

人，應積極主動協助<u>學系(學位學程)</u>主任推動分工之項目，召集辦理相關協調會議或活動，各<u>學系(學位學程)</u>並應彙整建立相關資料，以落實執行績效。	應積極主動協助<u>系主任</u>推動分工之項目，召集辦理相關協調會議或活動，各<u>學系</u>並應彙整建立相關資料，以落實執行績效。	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五、為落實各<u>學系(學位學程)</u>系務推展，規劃專任教師擔任系務分工，各學年至少應擔任一項系務分工負責人工作，並列為教師評鑑服務類之必評項目。	五、為落實各<u>學系</u>系務推展，規劃專任教師擔任系務分工，各學年至少應擔任一項系務分工負責人工作，並列為教師評鑑服務類之必評項目。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佛光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

101.09.26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30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動，鼓勵全體專任教師參與系務服務，發揮整體能量，有效推展系務工作，訂定「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系務推展分工，係指本校規劃因應學系(學位學程)發展與評鑑之重要工作項目，各系可依系上實際狀況自行安排，但必須包含下列各項：
 - (一)招生業務。
 - (二)課程規劃。
 - (三)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輔導。
 - (四)教師專業成長。
 - (五)圖書及設備規劃。
 - (六)系學會及課外活動輔導。
 - (七)其他相關工作。
- 三、每學年開始前，教師自願或各學系(學位學程)遴選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系各業務推展分工負責人一人，必要時可由數人成立小組共同分攤。
- 四、各系務推展分工之負責人，應積極主動協助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推動分工之項目，召集辦理相關協調會議或活動，各學系(學位學程)並應彙整建立相關資料，以落實執行績效。
- 五、為落實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展，規劃專任教師擔任系務分工，各學年至少應擔任一項系務分工負責人工作，並列為教師評鑑服務類之必評項目。

佛光大學○○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協助系務推展分工表

(學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協同推動教師	電話	e-mail	備考
1	招生業務				
2	課程規劃 (課發會)				
3	學生學習輔導及 職涯發展				
4	教師專業成長				
5	圖資規劃委員				
6	課外活動輔導				
7	學系網頁規劃				

備註：每一個工作項目請推一位主導老師。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 <u>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u> ，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 <u>學位學程及通識</u> ）， <u>除第 3 條規定之外</u> ，均應每 <u>兩</u> 學年接受評鑑。編制內之專案教師（包括學系、 <u>學位學程及通識</u> ）， <u>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u>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暨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及通識）均應每學年接受評鑑。 <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評鑑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u>	1. 新增「學位學程」文字及規定。 2. 兼任行政值教師評鑑條文內容移至第 3 條。
第 3 條 <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u>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 <u>產育嬰</u> 、留職停薪等 <u>不在校之</u> 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 <u>專任與院系專案</u> 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 <u>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 <u>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u>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u>	第 3 條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等 <u>其他</u> 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 <u>或轉為專任</u> 之依據。	1. 兼任行政值教師評鑑內容由第 2 條移至第 3 條。 2. 新增教師得免接受評鑑條件。

<u>免接受評鑑：</u> <u>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 <u>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四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u> <u>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u> <u>五、本校講座教授。</u> <u>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 <u>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者。</u> <u>八、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之正教授。</u>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u>校級</u>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u>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u>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u>教務處為執行單位。</u>	合併第 4 條、第 7 條條文。
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u>負責，其成員共<u>五或七</u>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u>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u> <u>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u>	第 5 條 <u>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由該系(所、中心)評鑑小組</u>負責，其成員共<u>三</u>人，<u>由</u>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u>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小組成員交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u>	列出教師評鑑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u>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u>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u>	<u>如院長（或執行長）兼系級主任，則經由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推選產生另外兩位資深教師共同擔任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資深教師。</u> <u>資深教師應為副教授級以上，於評鑑辦理前於本校任教年資已滿三年以上者。</u>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u>接受</u>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u>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u> <u>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修正如附表一。</u> <u>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u> <u>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u>	第 6 條 <u>本校目標導向之教師評鑑，由校、院、系及老師共同建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每隔一年評核及調整，重視教師個人質化與量化之發展，確保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u> <u>本校專任及學系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大面向。通識專案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服務、輔導等三大面向。</u> <u>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訪談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一年發展目標及關鍵成果。</u> <u>評鑑小組參考教師發展表並依據教師歷程系統（TP）之佐證資料及訪談結果，填寫教師評鑑表，並由評鑑小組全體委員及受評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u> <u>為達到教師與學校雙向溝通之目的，評鑑小組得於訪談過程中彙整教師回饋意見，作為校務改革之參考。</u>	列出評鑑規範。

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u>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u>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u>一、獲國科會計畫達三件以上。</u> <u>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四件以上。</u> <u>三、簽訂產學合作案達四件以上或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u> <u>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以上。</u>		新增學院認定通過評鑑之彈性基準。
	第 7 條 教師評鑑作業時程依照<u>教務處每學期公告進行。</u>	合併至第 4 條條文。
	第 8 條 評鑑結果分為「<u>通過</u>」及「<u>待改善</u>」。	合併至第 6 條條文。
第 8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	第 9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年「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	調整條序。

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9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調整條序。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u>112</u>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u>109</u>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調整條序及辦法適用學年度。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序。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包括學系、學位學程及通識），除第 3 條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編制內之專案教師（包括學系、學位學程及通識），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

第 3 條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

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本校講座教授。

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六次者。

八、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之正教授。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應召開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

名委員擔任主席。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修正如附表一。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如符合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一、獲國科會計畫達三件以上。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四件以上。

三、簽訂產學合作案達四件以上或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

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四篇以上。

第 8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 9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互動數位媒體融入教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4.0以上)。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停雲雅會、數位人文工作坊、院系各項演講、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研究專門著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競賽得獎、專利。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發表於 A&HCI、TSSCI、THCI、CSSCI 等學術期刊。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發表論文或完成學位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翻譯或譯註學術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含產學合作案)或校內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與輔導	一、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參訪。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協助辦理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四、參與校院系招生活動工作。(學系招生活動一學年至少 2 次或填報研究生招生入學學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輔導學生之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指導學生社團或學習活動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籌劃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究			合		合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 (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學院教師評
教學	一、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活動、展覽、專題或畢業製作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積極參與校內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學院教師評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及校內特色計畫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國際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專利申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學院教師評
			合		合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獲得本校校/院級特優導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 通過 ☐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究與創新。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獲得本校/院級優良教師/彈性薪資(教學類)。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活動指導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參與校內教師諮詢小組。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六、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獲彈性薪資(研究類)。				
	九、其他。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教學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獲彈性薪資(服務類)。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論文指導工作、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教學	一、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自編教材或撰寫教科書(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專題、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停雲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境外專班授課。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計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獲得佛光山、佛研中心或其他民間機構之計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際性獲獎。		☐ 符合		☐ 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 未 符 合		☐ 未 符 合
	六、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七、翻譯學術作品。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九、其他類(如:具有同儕評審制度之網路 期刊、網路百科、辭條等學術性作品)。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二、擔任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 不列計)。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 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 (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 等事項)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四、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五、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六、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七、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 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 輔導工作。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八、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 團等。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九、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 符合 ☐ 未 符 合		☐ 符合 ☐ 未 符 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十、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一、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二、協助校內外刊物或計畫之撰寫、編輯、審查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三、獲得本校校/院級之優良導師或特優導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四、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 通過 ☐ 待改善

附表一：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

教師資本資料

姓名		院/系所	
職級		到校年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1.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依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2. 本校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照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3. 基本項目專任教師需全部符合要求；專案教師為自選一至五項符合要求。)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通委會教師 評鑑委員會
教學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 (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其他。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研究	一、專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期刊論文。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選取 項目	自評結果 (請勾選)	佐證資料或 補充說明	通委會教師 評鑑委員會
			合		
	六、國際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與輔導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領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通委會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制訂案（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推動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本校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校「雙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闡明設立之意旨。
二、本要點所稱「雙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採用雙語方式進行，包含教學計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與評量等，也包括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另訂之。雙語授課使用英語與中文之比例，各院自行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本條說明實施內容範圍。
三、為凝聚本校推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與策略方案之共識，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為主要負責單位。	本條文說明主責單位。
四、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責事項： （一）審查各教學單位開設雙語授課課程成效、逐年雙語授課課程比例及推展策略與方案。 （二）辦理雙語增能研習講座及工作坊等。	本條文說明主責單位負責事項。
五、依據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呈報之雙語授課課程，其中首次呈報及同一門課號連續第二次呈報之課程，教務處將分別補助授課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 0.1 倍及 0.08 倍，並在開課系統中註記雙語授課。	本條文說明補助內容及補助鐘點費。
六、獲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雙語教學增能研習活動、雙語授課教學經驗分享交流會及教學成果分享會等，以傳承雙語授課經驗。 （二）獲補助之課程於補助結束後，應持續維持雙語授課方式進行授課。	本條文說明受補助教師之義務。
七、獲補助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需提供執行報告表（含授課教材、講授、作業、成績評量及建議事項等）至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雙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本條文說明受補助教師繳交成果報告之說明。
八、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須對雙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如授課、教科書、教材、專業用語、評量試卷、課堂互動等），並逐年提升雙語授課課程比例，往後每二年檢討一次。每學年提交雙語授課課程評估成效表及每二學年提交雙語授課課程比例預	本條文說明開課單位需針對雙語授課進行評估、調整授課比例及改進。

期表至教務處進行審查。	
九、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符合補助之雙語授課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本條文說明補助經費來源和補助金額。
十、本要點公布後施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說明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說明條文通過後施行過程。

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制定案（草案）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推動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本校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校「雙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採用雙語方式進行，包含教學計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與評量等，也包括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另訂之。雙語授課使用英語與中文之比例，各院自行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為凝聚本校推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與策略方案之共識，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為主要負責單位。
- 四、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責事項：
 - （一）審查各教學單位開設雙語授課課程成效、逐年雙語授課課程比例及推展策略與方案。
 - （二）辦理雙語增能研習講座及工作坊等。
- 五、依據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呈報之雙語授課課程，其中首次呈報及同一門課號連續第二次呈報之課程，教務處將分別補助授課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 0.1 倍及 0.08 倍，並在開課系統中註記雙語授課。
- 六、獲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 （一）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雙語教學增能研習活動、雙語授課教學經驗分享交流會及教學成果分享會等，以傳承雙語授課經驗。
 - （二）獲補助之課程於補助結束後，應持續維持雙語授課方式進行授課。
- 七、獲補助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需提供執行報告表（含授課教材、講授、作業、成績評量及建議事項等）至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雙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八、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須對雙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如授課、教科書、教材、專業用語、評量試卷、課堂互動等），並逐年提升雙語授課課程比例，往後每二年檢討一次。每學年提交雙語授課課程評估成效表及每二學年提交雙語授課課程比例預期表至教務處進行審查。
- 九、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符合補助之雙語授課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 十、本要點公布後施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四

外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

修業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二) 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領域) 核心學程39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四)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 2. 外語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 <u>外語實務與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u>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二) 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領域) 核心學程39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四)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 2. 外語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	配合 112 課程架構修改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 1.（領域）核心學程39學分。
 - 2.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
 - 2.外語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
 - 外語實務與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

 - （一）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1. 英文檢核：
 -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 （3）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 （4）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 第二外語檢核：
 - （1）日文檢定 JLPT 4 級。
 - （2）韓語檢定 TOPIK 2 級。
 - （3）法文檢定 DELF 之 A2。
 - （二）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上述檢定考試。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8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8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8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附件一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葷食 ●素食 -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米粒類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熟粉類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水調(和)麵類 ●發麵類 ●酥(油)皮、糕(漿)皮類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 烘焙食品-丙級 ●西點蛋糕 ●麵包 ●餅乾 - 烘焙食品-乙級 ●麵包、餅乾 ●西點蛋糕、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師丙級 13. C 級果凍花證照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附件一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葷食 ●素食 -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米粒類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熟粉類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水調(和)麵類 ●發麵類 ●酥(油)皮、糕(漿)皮類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 烘焙食品-丙級 ●西點蛋糕 ●麵包 ●餅乾 - 烘焙食品-乙級 ●麵包、餅乾 ●西點蛋糕、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 食物製備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1.依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新增管理相關證照。 2.依勞動部修訂證照名稱。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02.14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17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7 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2.18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18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為《修業規定》之附件)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 ~~8. 餐旅服務-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1.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師丙級
 13. C級果凍花證照
-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9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附件一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葷食 ●素食 -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米粒類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熟粉類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水調(和)麵類 ●發麵類 ●酥(油)皮、糕(漿)皮類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 烘焙食品-丙級 ●西點蛋糕 ●麵包 ●餅乾 - 烘焙食品-乙級 ●麵包、餅乾 ●西點蛋糕、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1.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師丙級 13. C 級果凍花證照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附件一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葷食 ●素食 -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米粒類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熟粉類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水調(和)麵類 ●發麵類 ●酥(油)皮、糕(漿)皮類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 烘焙食品-丙級 ●西點蛋糕 ●麵包 ●餅乾 - 烘焙食品-乙級 ●麵包、餅乾 ●西點蛋糕、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0. 食物製備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 依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新增管理相關證照。 - 依勞動部修訂證照名稱。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02.14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05 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18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5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為《修業規定》之附件)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1.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師丙級
13. C級果凍花證照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10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10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10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附件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葷食 ●素食 -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米粒類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熟粉類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水調(和)麵類 ●發麵類 ●酥(油)皮、糕(漿)皮類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 烘焙食品-丙級 ●西點蛋糕 ●麵包 ●餅乾 - 烘焙食品-乙級 ●麵包、餅乾 ●西點蛋糕、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師丙級 13. C 級果凍花證照 -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附件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葷食 ●素食 -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米粒類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熟粉類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水調(和)麵類 ●發麵類 ●酥(油)皮、糕(漿)皮類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 烘焙食品-丙級 ●西點蛋糕 ●麵包 ●餅乾 - 烘焙食品-乙級 ●麵包、餅乾 ●西點蛋糕、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0. 食物製備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 依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新增管理相關證照。 - 依勞動部修訂證照名稱。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02.14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3 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 樂活產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0-51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 1.本系領域核心學程26學分。
 - 2.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四）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4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為《修業規定》之附件)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1.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師丙級
13. C級果凍花證照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11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11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11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附件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葷食 ●素食 -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米粒類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熟粉類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水調(和)麵類 ●發麵類 ●酥(油)皮、糕(漿)皮類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 烘焙食品-丙級 ●西點蛋糕 ●麵包 ●餅乾 - 烘焙食品-乙級 ●麵包、餅乾 ●西點蛋糕、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師丙級 13. C 級果凍花證照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附件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葷食 ●素食 -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米粒類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熟粉類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水調(和)麵類 ●發麵類 ●酥(油)皮、糕(漿)皮類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 烘焙食品-丙級 ●西點蛋糕 ●麵包 ●餅乾 - 烘焙食品-乙級 ●麵包、餅乾 ●西點蛋糕、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0. 食物製備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 依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新增管理相關證照。 - 依勞動部修訂證照名稱。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02.14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2.22 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 樂活產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0-51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 1.本系領域核心學程26學分。
 - 2.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四）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4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為《修業規定》之附件)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1.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師丙級
13. C級果凍花證照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02.14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 樂活產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0-51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 1.本系領域核心學程26學分。
 - 2.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四)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4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三) 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 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為《修業規定》之附件)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9. 餐飲服務-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1. 食物製備
12. 服務業管理師丙級
13. C級果凍花證照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 <u>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u> ，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取消大綱口試之時間限定。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111.10.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修滿 20 學分。
 -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

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u>當學期結束前完成</u>。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 二、每卷以 70 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 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 3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u>15-17 週內舉行考試</u>。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 二、每卷以 70 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 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放寬考試之時間限定。
第 5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 1. 筆試：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 10 本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考試時間以 8 小時為限。 2. 書面報告：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題目，研究生於<u>當學期結束前</u>，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審查。	第 5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 1. 筆試：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 10 本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考試時間以 8 小時為限。 2. 書面報告：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題目，研究生於<u>當學期第 17 週繳交</u>；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審查。	放寬書面報告之繳交期限

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111.10.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修滿 20 學分。
 -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
 -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第 3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15-17 週內舉行考試~~當學期結束前完成。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
 - 二、每卷以 70 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
 - 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 4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未通過者予以退學。
- 第 5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
1. 筆試：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 10 本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考試時間以 8 小時為限。
 2. 書面報告：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題目，研究生於當學期結束前~~第 17 週繳交~~；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審查。
- 第 6 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111.10.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 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 修滿 20 學分。
 - (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 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 (四)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及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

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院長或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論文準則制定案(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1.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論文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說明立法之依據。
2. 二、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增進文學文化教育、學習場域、實務推動的理解，促進文學文化課程與教學、學習、輔導的應用實踐。	說明專業實務報告主題範圍。
3. 三、專業實務報告內容係以實務題材為基礎，其研究目的著重於實務問題分析及解決方式的建構。可涵蓋(1)特定文學文化組織或情境所面對問題的解決方法；(2)有關特定文學文化政策、策略或方案的實施或創新過程、內容和評估；(3)個案文學文化研究的整理分析，並有獨特創見。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口試程序與學術報告論文相同；聚焦於學術表現，更重視研究者實務創見及心得，以及報告內容呈現的原創性、結構性及合理性。	說明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方向。
4. 四、專業實務報告的設計規劃須符合研究與專業倫理要求，其實際執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說明專業實務報告規範。
五、專業實務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緒論)：例如，可分成問題背景、問題原因與影響、研究目的與價	說明專業實務報告章節。

值說明。 (二) 學理基礎(文獻探討):例如,問題描述、原因研究、影響評估。 (三)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研究方法):例如,說明問題調查方法、研究方法。 (四) 成果貢獻(執行結果與分析):例如,可分為解決方案擬定、執行設計、成果評估。 (五) 其他衍生性成就(結論與建議):例如,歸納問題,具體說明解決方法、實務建議,以及研究限制,未來可能發展方向	
六、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如有未盡事項時依循之法規。
5. 七、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本準則訂定、修正及實施之程序。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論文準則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論文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增進文學文化教育、學習場域、實務推動的理解，促進文學文化課程與教學、學習、輔導的應用實踐。
- 三、專業實務報告內容係以實務題材為基礎，其研究目的著重於實務問題分析及解決方式的建構。可涵蓋(1)特定文學文化組織或情境所面對問題的解決方法；(2)有關特定文學文化政策、策略或方案的實施或創新過程、內容和評估；(3)個案文學文化研究的整理分析，並有獨特創見。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口試程序與學術報告論文相同；聚焦於學術表現，更重視研究者實務創見及心得，以及報告內容呈現的原創性、結構性及合理性。
- 四、專業實務報告的設計規劃須符合研究與專業倫理要求，其實際執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 五、專業實務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緒論):例如，可分成問題背景、問題原因與影響、研究目的與價值說明。
 - (二)學理基礎(文獻探討):例如，問題描述、原因研究、影響評估。
 -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研究方法):例如，說明問題調查方法、研究方法。
 - (四)成果貢獻(執行結果與分析):例如，可分為解決方案擬定、執行設計、成果評估。
 - (五)其他衍生性成就(結論與建議):例如，歸納問題，具體說明解決方法、實務建議，以及研究限制，未來可能發展方向
- 六、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人文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本條闡明立法依據。
二、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二）曾依規定修讀本院研究所先修班（或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院之研究生。 （三）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本條闡申請條件。
三、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惟修讀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或本院重考生(原系所學組)，其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限。	本條闡明抵免學分數之限制及申請期限。
四、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院審議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本條闡明學分抵免原則。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院議決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本條闡明學分抵免流程。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草案）

111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人文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曾依規定修讀本院研究所先修班(或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院之研究生。
 - (三)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三、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惟修讀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或本院重考生(原系所學組),其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限。
- 四、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院審議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院議決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以及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
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逾期不受理。	本條闡明受理時間。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五年一貫學程，前一個學期學業成績須於 80 分(含)以上。	本條闡明申請條件。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二）一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敘述申請動機、目標及研究計畫）。 （三）申請前一個學期之成績證明。	本條闡明申請應附資料。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本條闡明甄選方式。
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本條闡明預研究生適用資格。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本條闡明修讀學分抵免條件。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逾期不受理。
-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五年一貫學程，前一個學期學業成績須於 80 分(含)以上。
-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 （二）一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敘述申請動機、目標及研究計畫）。
 - （三）申請前一個學期之成績證明。
-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以及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本條闡明受理時間。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在學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 者。 （三）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本條闡明申請條件。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或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三）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本條闡明申請應附資料。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本條闡明甄選方式。
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本條闡明錄取資格。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本條闡明學分修讀之抵免事宜。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訂草案）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 （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二）在學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 者。
 - （三）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依本校教務處格式）。
 - （二）歷年成績單或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 （三）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回提案十](#)